

## 就《2023年香港大學規程(修訂)規程》呈交立法會的參考資料摘要

### 引言

1. 香港大學(港大)建議修訂載於《香港大學條例》(第 1053 章)(「港大條例」)附表內的《香港大學規程》。詳情請參閱《2023年香港大學規程(修訂)規程》(「修訂規程」)。
2. 港大條例第 13(2)條訂明:「校務委員會可向校董會建議對規程中任何一則作出增補、修訂或廢除,而當校董會向校監作出有關建議後,校監可作出校董會所建議的增補、修訂或廢除」。港大校董會已向校監提出由校務委員會建議之修訂規程,並獲校監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七日批准。現將「修訂規程」呈交立法會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

### 修訂規程

3. 「修訂規程」的註釋訂明:

「本規程修訂《香港大學條例》(第 1053 章)附表內的《香港大學規程》,以 ——

- (a) 加入可由香港大學(大學)頒授的 4 個學士學位、6 個碩士學位及 1 個深造證書學術資格;和
  - (b) 就改變規程 XXX 委任紀律委員會成員方式作出修訂,及在規程 XXXI 加入損害大學聲譽的行為作為其中一項可由校長交予紀律委員會處理的投訴。」
4. 作為一所綜合大學,港大致力提供多元化課程,配合畢業生裝備自己以迎合瞬息萬變的世界。「修訂規程」擬加入的學位課程及證書,正配合相關範疇日增的學術教育和培訓需求。
  5. 紀律委員會的組成、權力和職責分別在《規程 XXX》和《規程 XXXI》中有所規定。因應對有關規程的檢視,提出了以下變更:
    - (a) 根據《規程 XXX》2(1),紀律委員會由(a)教務長從教務委員會小組中委出的教務委員 3 名成員;和(b)教務長從學生小組中委出的學生 2 名成員組成。目前,根據《規程 XXX》3(1)和《規程 XXX》4(1),教務委員會小組和學生小組均由 20 人組成。為進一步提高委任紀律委員會成員的靈活性,建議
      - (i) 增加兩個小組的成員數量從 20 人到 30 人;

- (ii) 將教務委員會小組改為教師小組，使所有教授級人員均有資格擔任紀律委員會成員；和
  - (iii) 學生小組改由教務委員會而非大學學生會評議會委任。
- (b) 在《規程 XXXI》2(1)(j)和(l)中加入被視為損害大學聲譽的行為。
6. 大學教務委員會通過了對《規程 XXX》和《規程 XXXI》的建議修訂，並批准了「紀律委員會組成程序」。此程序詳細規定教師小組和學生小組的組成機制，其中教師小組由 30 名成員組成，包括各學院院務委員會的主席(共 10 名)和每個學院提名的 2 名教師(共 20 名)，而學生小組共 30 名學生則由每個學院選舉產生，每個學院選出 3 名學生(包括至少 1 名本科生和 1 名研究生)。
7. 在草擬將「損害大學聲譽的行為」加入到《規程 XXXI》2(1)(j)和 2(1)(l)條款內的建議時，港大參考了其他專業組織和院校的類似規定。多間本地大學在其學生紀律程序中也有類似的規定；許多海外大學，例如伯明翰大學、倫敦大學學院、愛丁堡大學、華威大學和西澳大學，亦有類似的規定。

### 諮詢

8. 「修訂規程」之內容已按內部程序由港大有關學系、學院、教務委員會、校務委員會及校董會通過。港大亦已就「修訂規程」諮詢教育局，再經教育局諮詢法律草擬專員。法律草擬專員的意見已納入「修訂規程」之中。

### 立法程序時間表

9. 立法程序時間表如下：

刊登憲報	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提交立法會	二零二三年七月五日

視乎立法會以「先訂立、後審議」方式審議的結果，「修訂規程」將由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日起實施。

### 查詢

10. 如對本參考資料摘要有任何查詢，請與港大教務長曾詠詩女士聯絡(電話：2859 2222)。

## 《2023 年香港大學規程(修訂)規程》

(由香港大學校監根據《香港大學條例》(第 1053 章)第 13(2)條按香港大學校董會的建議而訂立)

### 1. 生效日期

本規程自 2023 年 10 月 20 日起實施。

### 2. 修訂《香港大學規程》

《香港大學條例》(第 1053 章)附表內的《香港大學規程》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 3、4 及 5 條。

### 3. 修訂規程 III(學位及其他學術資格)

#### (1) 規程 III，第 1(a)段 ——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工商管理學學士(商業分析)

心理學學士

文學士(人文及數碼科技)

理學士(營銷分析及科技)”。

#### (2) 規程 III，第 1(b)段 ——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研究碩士

深造藥劑學碩士

理科碩士(人工智能)

理科碩士(可持續環境設計)

理科碩士(城市設計與交通)

理科碩士(護理學)”。

#### (3) 規程 III，第 2(b)段 ——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高校教師教學能力深造證書”。

### 4. 修訂規程 XXX(紀律委員會)

#### (1) 規程 XXX，英文文本，第 1 段，*student panel* 的定義 ——

廢除

“4.”

代以

“4;”。

#### (2) 規程 XXX，第 1 段 ——

廢除*教務委員會小組*的定義。

#### (3) 規程 XXX，第 1 段 ——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教師小組* (teacher panel)指根據第 3 段委出的小組；”。

#### (4) 規程 XXX，第 2(1)段 ——

廢除(a)及(b)分節

代以

“(a) 教務長從教師小組中委出的教師 3 名，並已接受委任為委員會成員者；及

(b) 教務長從學生小組中委出的學生 2 名，並已接受委任為委員會成員者。”。

#### (5) 規程 XXX，第 2 段 ——

廢除第(2)節

代以

“(2) 教務長須按照教務委員會訂立的委任紀律委員會程序，委任委員會成員。”。

#### (6) 規程 XXX，第 3 段 ——

**廢除第(1)節**

代以

“(1) 教師小組由教務委員會委任的 30 名並非學生的教師組成。”。

(7) 規程 XXX，第 3(2)、(3)及(4)段 ——

**廢除**

“教務委員會小組”

代以

“教師小組”。

(8) 規程 XXX，第 4 段 ——

**廢除第(1)節**

代以

“(1) 學生小組由教務委員會委任的 30 名學生組成。”。

(9) 規程 XXX，第 4 段 ——

**廢除第(4)節。**

(10) 規程 XXX，第 5 段 ——

**廢除**

“公布委員會成員名單，名單須列出各成員在其各別小組內的位次”

代以

“公布在各別小組內獲委任的委員會成員名單”。

(11) 規程 XXX ——

**廢除第 6 段**

代以

“6. 委員會主席須由按照教務委員會訂立的委任紀律委員會程序中獲委任的教師小組成員擔任。”。

**5. 修訂規程 XXXI(紀律委員會的權力)**

(1) 規程 XXXI，第 2(1)(j)段 ——

**廢除**

“拒絕遵從或沒有遵從校長的任何命令或(如校長不在)副校長的任何命令，而該命令禁止任何他有合理理由相信相當可能會導致下述情況的行為 ——”

代以

“拒絕遵從或沒有遵從校長或其代表的任何命令，而該命令禁止任何他有合理理由相信相當可能會導致下述情況的行為 ——”。

(2) 規程 XXXI，第 2(1)(j)(i)段 ——

**廢除**

“；或”

代以分號。

(3) 規程 XXXI，第 2(1)(j)(ii)段，在“妨礙；”之後 ——

加入

“或”。

(4) 規程 XXXI，在第 2(1)(j)(ii)段之後 ——

加入

“(iii) 損害大學聲譽；”。

(5) 規程 XXXI，第 2(1)(l)(i)段 ——

**廢除**

“；或”

代以分號。

(6) 規程 XXXI，第 2(1)(l)(ii)段，在“行為；”之後 ——

加入

“或”。

(7) 規程 XXXI，在第 2(1)(l)(ii)段之後 ——  
加入

“(iii) 損害大學聲譽；”。

於 2023 年 6 月 27 日訂立。



香港大學校監

註釋

本規程修訂《香港大學條例》(第 1053 章)附表內的《香港大學規程》，以 ——

- (a) 加入可由香港大學(大學)頒授的 4 個學士學位、6 個碩士學位及 1 個深造證書學術資格；和
- (b) 就改變規程 XXX 委任紀律委員會成員方式作出修訂，及在規程 XXXI 加入損害大學聲譽的行為作為其中一項可由校長交予紀律委員會處理的投訴。